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24 楼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介	4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二、 结论	77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兆日有限	指	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于 2003 年 4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兆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更名为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晁骏投资	指	深圳晁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晁合投资	指	深圳晁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河湾软件	指	南通市通州区长河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鹏投资	指	信阳金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盛世瑞华	指	北京盛世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大海	指	北京东方大海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GGV	指	GGV (SinoSun)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指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Intel Capital	指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系发行人股东
New Oriental	指	New Oriental Asia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Able Cheer	指	Able Cheer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Asian King	指	Asian King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SINOSUN HOLDING	指	SINOSUN HOLDING CORP.，系兆日有限原独资股东
北京兆日	指	北京兆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兆日	指	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北京兆日控股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8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一节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本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企业并购、金融与银行、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本所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曹平生和唐都远，两位律师从

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曹平生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曹平生律师，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股权分置改革、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曹平生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唐都远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等十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股权分置改革、或外资并购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参与了发行人的设立，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编制了查验计划，向发行人送交了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查验，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谈话和书面询证，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经营办公现场，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共花费了约 150 个工作日。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1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4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241号《关于同意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兆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5011399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13栋6层C座，法定代表人为魏恺言，注册资本为8,400万元，实收资本为8,4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生产经营通信设备（不含手机）。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兆日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若干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3项之规定：

（1）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成立于2003年4月16日。发行人系由兆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兆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且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

（2）发行人2009年、2010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4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2,8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2.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与“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票据防伪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魏恺言,未发生变更。

5.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1.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2.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5.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6.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9.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241号《关于同意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兆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

如下：

（一）2011年1月20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审字【2011】第1025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经审计，兆日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33,840,478.02元。2011年1月2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B-10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兆日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80,360,282.97元。本次评估仅为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2011年1月20日，兆日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晁骏投资、平安财智、达晨创世、达晨盛世、晁合投资、长河湾软件、金鹏投资、盛世瑞华、东方大海、GGV、Primrose Capital、Intel Capital、New Oriental、Able Cheer、Asian King（以下简称“15名发起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利安达审计净资产值133,840,478.02元按1.5933:1的比例折成8,4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8,4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兆日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三）2011年1月20日，15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批准生效后，兆日有限现行有效的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补充章程即行终止，原合资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发行人承担。

（四）2011年1月20日，15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1月25日，15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2011年2月16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241号《关于同意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

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1】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七)2011年2月17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02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八)2011年3月2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5011399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暂行规定》、《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核发上述批准文件的政府部门具有相应的权限,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暂行规定》、《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票据防伪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缴纳了相关费用，相关主管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技术支持部、产品部、工程部、业务拓展部、销售部、财务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

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兆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15名，包括9名境内企业股东：晁骏投资、平安财智、达晨

创世、达晨盛世、晁合投资、长河湾软件、金鹏投资、盛世瑞华、东方大海，6名境外企业股东GGV、Primrose Capital、Intel Capital、New Oriental、Able Cheer、Asian King。

1. 深圳晁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晁骏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49084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6C-5，法定代表人为魏恺言，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东以货币出资设立。经本所律师查验，晁骏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晁骏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恺言	2,326.80	66.48%
2	孙林英	372.40	10.64%
3	陈自力	167.65	4.79%
4	王盛荣	167.65	4.79%
5	田非	167.65	4.79%
6	孟奇志	111.65	3.19%
7	李铁城	111.65	3.19%
8	刘宏伟	74.55	2.13%
合计		3,500.00	100%

晁骏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3,088.898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6.7726%。根据晁骏投资出具的声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成立于2008年9月2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6425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F区，法定代表人为薛荣年，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万元，经营范围

为股权投资。经本所律师查验，平安财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平安财智为法人独资的有限公司，股东为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财智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539.666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4246%。根据平安财智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3.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世，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2019200005366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A1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世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达晨创世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佛山市诺晨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亚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洪湖、胡建宏、吴世忠等。

达晨创世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法定代表人为刘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出资1,650万元、出资比例为55%。

达晨创世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449.131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3468%。根据达晨创世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4.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盛世，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2019200005367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A1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盛世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达晨盛世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江波、葛和平、严世平、许敏珍等。

达晨盛世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390.868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6532%。根据达晨盛世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5. 深圳晁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晁合投资，成立于2010年9月15日，由公司管理人员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4941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6C-6，法定代表人为袁兰平，注册资本为140万元，实收资本为14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东以货币出资设立。经本所律师查验，晁合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晁合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袁兰平	40.586	28.99%	副总经理
2	陈 林	10.150	7.25%	副总经理
3	李丽仙	10.150	7.25%	高级工程师
4	余晓光	8.120	5.80%	部门经理

5	杨 晶	8.120	5.80%	副总经理
6	唐宁峰	8.120	5.80%	部门经理
7	王振辉	8.120	5.80%	部门经理
8	王庆军	8.120	5.80%	部门经理
9	杨惟涵	8.120	5.80%	部门经理
10	李 景	5.068	3.62%	部门经理
11	鲍丛柏	5.068	3.62%	高级工程师
12	乔 椿	5.068	3.62%	部门经理
13	胡 克	3.038	2.17%	高级工程师
14	仇 建	3.038	2.17%	高级工程师
15	王英霞	3.038	2.17%	主管会计
16	刘长生	3.038	2.17%	高级工程师
17	杨劲松	3.038	2.17%	高级工程师
合计		140.000	100%	—

晁合投资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21.42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455%。根据晁合投资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根据晁合投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对晁合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限制性约定等安排。

#### 6. 南通市通州区长河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长河湾软件，成立于2010年6月2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6830002733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港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杨栋毅，注册资本为140万元，实收资本为14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长河湾软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长河湾软件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股东为杨栋毅。

长河湾软件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17.92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039%。根据长河湾软件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7. 信阳金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鹏投资，成立于2010年6月2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11500000046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36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原，注册资本为105万元，实收资本为105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商贸管理咨询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金鹏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金鹏投资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股东为高原。

金鹏投资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88.443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529%。根据金鹏投资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8. 北京盛世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瑞华，成立于2010年7月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6013029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槐房新村一期办公楼10层C1018，法定代表人为胡也南，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经本所律师查验，盛世瑞华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盛世瑞华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股东为胡也南。

盛世瑞华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66.334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897%。根据盛世瑞华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9. 北京东方大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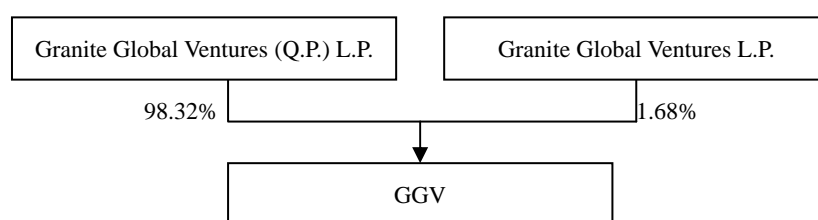
东方大海，成立于2010年6月2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29921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12号楼-1层1单元-101，法定代

表人为王晓东，注册资本为35万元，实收资本为35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大海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东方大海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晓东。

东方大海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9.48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510%。根据东方大海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10. GGV (Sinosun) Limited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编号5279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GGV为2008年7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255612，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243-259号东宁大厦9楼，设立时名称为GGV III (Deppon Express) Limited，于2010年5月24日更名为GGV (Sinosun) Limited，目前依法有效存续。GGV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万港元，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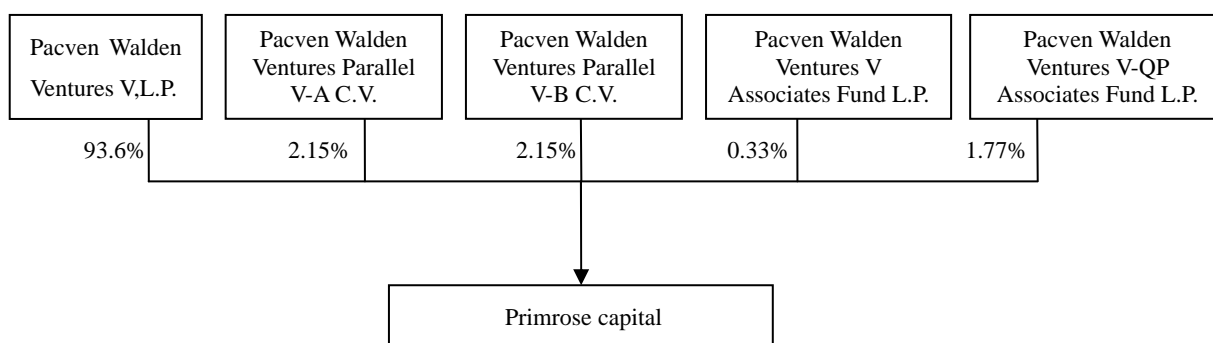
据GGV的说明，Granite Global Ventures (Q.P.) L.P.、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P.均为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均为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L.C.，为在美国门洛帕克市（Menlo Park）注册的有限公司。

GGV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034.745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3184%。根据GGV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

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11.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编号5281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Primrose Capital为2007年12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194116，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目前依法有效存续。Primrose Capital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万港元，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据Primrose Capital的说明，公司股东为5家有限合伙企业，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管理该等合伙企业的事务，该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陈立武 (Lip-Bu Tan)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唯一董事和为Primrose Capital董事。

Primrose Capital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788.38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3855%。根据Primrose Capital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12.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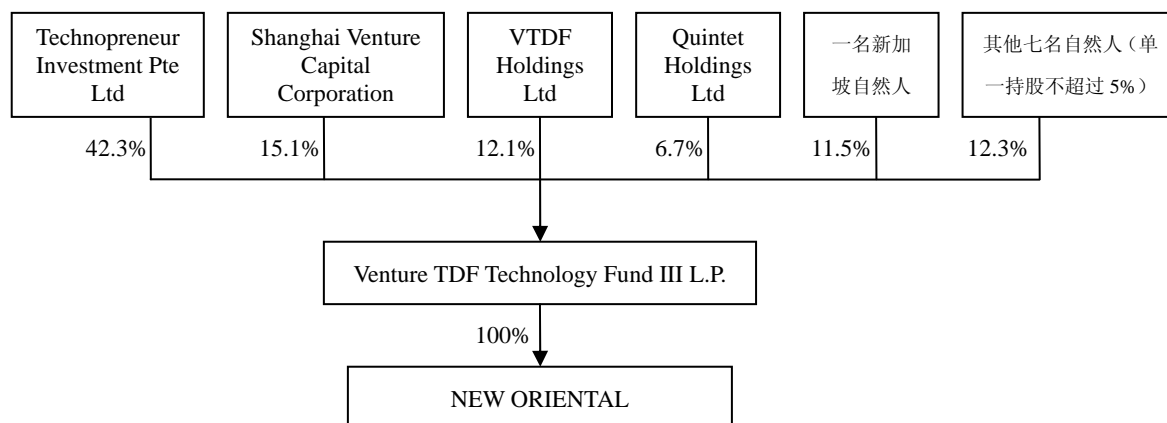
根据英属开曼群岛公证人的公证书、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Intel Capital为2001年1月12日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CR-107359，注册地址为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设立时名称为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于2007年1月30

日更名为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目前依法有效存续。Intel Capital法定股本总额为1,000万美元，其股东为Intel Corporation，为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并在美国纳斯达克（NASDAQ）上市的公司。

Intel Capital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788.38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3855%。根据Intel Capital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13. New Oriental Asia Limited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编号5280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New Oriental为2010年5月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451633，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商业中心1708室，目前依法有效存续。New Oriental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万港元，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据New Oriental的说明，Technopreneur Investment Pte Ltd为在新加坡注册的有限公司。VTDF Holdings Ltd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Quintet Holdings Ltd为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Shanghai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为在上海市注册的有限公司。

New Oriental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344.912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061%。根据New Oriental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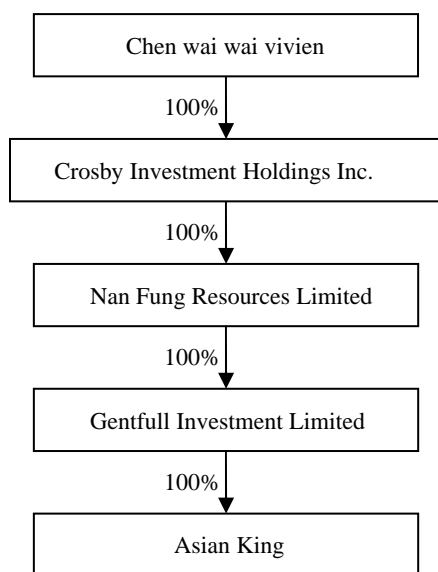
#### 14. Able Cheer Limited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编号5277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Able Cheer为2010年5月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453953，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南华大厦14楼，目前依法有效存续。Able Cheer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万港元，CHEN YAOHUA（加拿大护照号码为BA4858\*\*）为公司唯一股东和董事。

Able Cheer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88.607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358%。根据Able Cheer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15. Asian King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编号5278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Asian King为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397409，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73号南丰大厦20楼，目前依法有效存续。Asian King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万港元，自然人Chen Wai Wai Vivien持有公司100%权益，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Asian King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62.79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285%。根据Asian King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9名境内企业股东，6名境外企业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15名，其中9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至今，魏恺言一直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魏恺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 1. 魏恺言一直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第一大股东

2003年4月至7月兆日有限为内资有限公司，魏恺言直接持有公司52%的股权。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兆日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唯一股东为SINOSUN HOLDING，同时魏恺言为SINOSUN HOLDING的第一大股东。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兆日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晁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6.7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魏恺言持有晁骏投资66.48%的股权，为晁骏投资控股股东。自2011年3月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上述晁骏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及魏恺言持有晁骏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 2. 魏恺言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

2003年4月至7月兆日有限为内资有限公司，魏恺言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11年2月兆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3名董事组成，魏恺言一直为公司董事长，其他2名董事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意见与魏恺言相一致。自2011年3月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魏恺言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晁骏投资，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自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至今，魏恺言一直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

### 3. 魏恺言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实质影响力

自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至今，魏恺言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一直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同时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明人。魏恺言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均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 4. 魏恺言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拥有实质影响力

自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至今，魏恺言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一直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2003年4月至7月，兆日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魏恺言担任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11年2月兆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一直由魏恺言、孙林英、Chen Yao Hua三名董事组成，其他二名董事由魏恺言推荐。2011年3月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董事均为晁骏投资提名，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魏恺言提名。因此，自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一直较为稳定，魏恺言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拥有实质影响力。

### 5. 魏恺言已采取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2011年4月15日，晁骏投资的股东魏恺言、孙林英、陈自力、王盛荣、田非、孟奇志、李铁城和刘宏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同意在晁骏投资所有涉及发行人事宜、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

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魏恺言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晁骏投资、魏恺言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魏恺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魏恺言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魏恺言基本情况：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308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发行人系由兆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兆日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兆日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兆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兆日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兆日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更名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241号《关于同意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兆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8,40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晁骏投资	3,088.8984	36.7726%
2	GGV	1,034.7456	12.3184%
3	Primrose Capital	788.3820	9.3855%
4	Intel Capital	788.3820	9.3855%
5	平安财智	539.6664	6.4246%
6	达晨创世	449.1312	5.3468%
7	达晨盛世	390.8688	4.6532%
8	New Oriental	344.9124	4.1061%
9	Able Cheer	288.6072	3.4358%
10	Asian King	262.7940	3.1285%
11	晁合投资	121.4220	1.4455%
12	长河湾软件	117.9276	1.4039%
13	金鹏投资	88.4436	1.0529%
14	盛世瑞华	66.3348	0.7897%
15	东方大海	29.4840	0.3510%
合计		8,400.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经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241号文批准，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兆日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于2003年4月设立时为内资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兆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SINOSUN HOLDING收购公司100%股权，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更名为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SINOSUN HOLDING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晁骏投资、Sunny Future Holdings Limited等13家中外企业，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2011年3月整体变更

为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前身兆日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 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

2003年4月16日，兆日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110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兆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魏恺言以货币出资26万元、持股52%，深圳市晁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晁达实业”）以货币出资24万元、持股48%。根据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1日出具的深法威验字（2003）第2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4月1日止，上述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 2. 2003年8月SINOSUN HOLDING收购兆日有限100%股权，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及增资至100万港元，后经3次增资于2005年1月增资至1000万美元

#### (1) 2003年8月SINOSUN HOLDING收购兆日有限100%股权，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及增资至100万港元

2003年6月10日，兆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魏恺言将所持52%股权作价26万元，深圳晁达实业将所持48%股权作价24万元，转让给SINOSUN HOLDING，转让后SINOSUN HOLDING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3年7月9日，深圳晁达实业、魏恺言与SINOSUN HOLDING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已经（2003）深证内陆字第4872号《公证书》公证。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评报字（2003）第023号《深圳市兆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兆日有限在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03年6月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12.23万元。

2003年7月10日，SINOSUN HOLDING签署了兆日有限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万港元，由原注册资本50万元换算47万元港币，其它53万港币以外汇现金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2003年7月23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深外经贸资复（2003）2638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兆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增资等事宜。兆日有限于2003年7月24日取得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3）08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8月7日，兆日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134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兆日有限变更为外资企业，SINOSUN HOLDING持有公司100%股权。

### **（2）2003年10月兆日有限增资至400万美元**

2003年9月26日兆日有限作出董事会作出决议、2003年9月28日SINOSUN HOLDING签署补充章程，同意注册资本由港币100万元增至4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88万美元由SINOSUN HOLDING以外汇现金于变更注册登记之日起半年内分二期投入。

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3年10月15日核发的深外经贸资复（2003）3465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兆日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3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3）2004年3月兆日有限增资至650万美元**

2004年2月6日兆日有限作出董事会作出决议、2004年2月10日SINOSUN HOLDING签署补充章程，同意注册资本由美元450万元增至650万元，公司尚未投足的注册资本余额与本次新增加的250万美元由SINOSUN HOLDING以外汇现金于变更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年内投入。

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3月4日核发的深外经贸资复（2004）0583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

增营的批复》批准，兆日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3月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4) 2005年1月兆日有限增资至1000万美元**

2004年12月14日兆日有限作出董事会作出决议、2005年1月10日SINOSUN HOLDING签署补充章程，同意注册资本由美元65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美元由SINOSUN HOLDING以外汇现金于变更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投入。

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于2005年1月13日核发的深福经贸资复(2005)0039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批复》批准，兆日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5年1月2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5) 兆日有限上述增资已经验证足额缴纳**

2003年11月25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3)第108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为外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折为美元5.64万元，截至2003年11月21日SINOSUN HOLDING以外汇现金新增缴纳250万美元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255.64万美元。

2004年6月4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4)第9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6月4日SINOSUN HOLDING以外汇现金新增缴纳100万美元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355.64万美元。

2004年12月31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4)第2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20日SINOSUN HOLDING以外汇现金新增缴纳294.36万美元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650万美元，实缴比例为100%。

2005年3月8日，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铭鼎所(2005)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2月25日SINOSUN HOLDING以外汇现金新增缴纳200万美元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850万美元。

2005年8月29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5）第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9日SINOSUN HOLDING以外汇现金新增缴纳150万美元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美元，实缴比例为100%。

**3. 2010年11月SINOSUN HOLDING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晁骏投资、Sunny Future Holdings Limited等13家中外企业，兆日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1) 转让方SINOSUN HOLDING的情况**

SINOSUN HOLDING为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恺言、孙林英等境内投资者与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Granite Global Ventures, (Q.P.),L.P.等境外投资者共同投资。根据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SINOSUN HOLDING的情况如下：

#### **① 公司成立及普通股发行、转让情况**

2003年6月9日，SINOSUN HOLDING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股份数为2股，每股面值1美元，由魏恺言和CHEN YAOHUA 2名自然人出资。

2003年8月15日，SINOSUN HOLDING股份数拆细为2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拆股后魏恺言和CHEN YAOHUA各持1万股。同时，CHEN YAOHUA将其所持1万股按面值转让给魏恺言，转让后魏恺言持有2万股。

2003年8月15日至2010年7月期间，SINOSUN HOLDING向魏恺言、孙林英、CHEN YAOHUA等26名自然人累计增发2,158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增发后，SINOSUN HOLDING普通股股份数为2,160万股。

2010年6月10日，魏恺言、孙林英、田非、陈自力、王盛荣、李铁城、孟奇志、刘宏伟8人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杨栋毅、王晓东、高原、胡也南4人。转让后，SINOSUN HOLDING普通股股份数为2,160万股，由魏恺言、孙林英、CHEN YAOHUA等30名自然人持有。

### ②优先股发行与回购情况

2003年8月15日，SINOSUN HOLDING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以下简称“JAFCO”）、Granite Global Ventures, (Q.P.),L.P.（以下简称“GGV (Q.P.) L.P.”）、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P.（以下简称：“GGV L.P.”）、和Venture TDF Technology Fund III L.P.（以下简称“TDF”）4家境外投资者合计发行1,200万股A类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2004年9月21日、10月29日，SINOSUN HOLDING向JAFCO、GGV (Q.P.) L.P.、GGV L.P.、TDF、Intel Capita以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以下简称“华登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以下简称“华登V-A”）、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以下简称“华登V-B”）、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以下简称“华登V-Q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以下简称“华登Associate”）和Pioneer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PIONEER”）11家境外投资者合计发行1,600万股B类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截至2010年8月，SINOSUN HOLDING向上述11家境外投资者累计回购优先股合计1,866,666股。回购后，SINOSUN HOLDING优先股的股份数为26,133,334股，由上述11家境外投资者持有。

### ③股权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上述普通股发行、转让和优先股发行、回购变动过程中，魏恺言持续为SINOSUN HOLDING的第一大股东，经上述股权变动后SINOSUN HOLDING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魏恺言	11,671,691	24.45%
2	孙林英	1,867,019	3.91%
3	CHEN YAOHUA	1,640,000	3.44%
4	田 非	840,158	1.76%

5	陈自力	840,158	1.76%
6	王盛荣	840,158	1.76%
7	李铁城	560,106	1.17%
8	孟奇志	560,106	1.17%
9	刘宏伟	373,404	0.78%
10	杨栋毅	670,127	1.40%
11	高原	502,595	1.05%
12	胡也南	376,946	0.79%
13	王晓东	167,532	0.35%
14	袁兰平	200,000	0.42%
15	陈林	50,000	0.10%
16	李丽仙	50,000	0.10%
17	王庆军	40,000	0.08%
18	余晓光	40,000	0.08%
19	唐宁峰	40,000	0.08%
20	杨晶	40,000	0.08%
21	杨惟涵	40,000	0.08%
22	王振辉	40,000	0.08%
23	鲍丛柏	25,000	0.05%
24	乔椿	25,000	0.05%
25	李景	25,000	0.05%
26	王英霞	15,000	0.03%
27	刘长生	15,000	0.03%
28	杨劲松	15,000	0.03%
29	胡克	15,000	0.03%
30	仇建	15,000	0.03%
	普通股小计	21,600,000	45.25%
31	JAFCO	7,840,000	16.42%
32	GGV (Q.P.) L.P.	5,781,216	12.11%
33	GGV L.P.	98,784	0.21%
34	TDF	1,960,000	4.11%
35	Intel Capital	4,480,000	9.39%
36	华登 V	4,193,437	8.79%
37	华登 V-A	96,488	0.20%

38	华登 V-B	96,488	0.20%
39	华登 V-QP	79,037	0.17%
40	华登 Associate	14,551	0.03%
41	PIONEER	1,493,333	3.13%
	优先股小计	26,133,334	54.75%
	合 计	47,733,334	100.00%

## (2)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魏恺言、孙林英等境内投资者与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Granite Global Ventures, (Q.P.),L.P.等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外公司SINOSUN HOLDING间接持有100%兆日有限股权。为实现股权结构的透明性和稳定性，SINOSUN HOLDING股东决定将各方通过SINOSUN HOLDING间接持有的兆日有限股权，平移转让给各方或各方投资的持股公司。

2010年5月10日，兆日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SINOSUN HOLDING将所持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晁骏投资、SUNNY FUTUR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UNNY FUTURE”）等13家受让方，该等13家受让方为SINOSUN HOLDING的股东或股东投资的持股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共计9500万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0年9月16日，晁骏投资等13家受让方签署了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0年9月19日，SINOSUN HOLDING与晁骏投资等13家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2010）深福证字第12271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2010年10月19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3037号《关于外资企业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兆日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等事宜。兆日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后，兆日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晁骏投资	367.7260	36.77%
2	晁合投资	14.4550	1.44%
3	长河湾软件	14.0390	1.40%
4	金鹏投资	10.5290	1.05%
5	盛世瑞华	7.8970	0.79%
6	东方大海	3.5100	0.35%
7	SUNNY FUTURE	164.2460	16.42%
8	GGV	123.1840	12.32%
9	Intel Capital	93.8550	9.39%
10	Primrose Capital	93.8550	9.39%
11	New Oriental	41.0610	4.11%
12	Able Cheer	34.3580	3.44%
13	Asian King	31.2850	3.13%
合计		1,000.00	100.00%

### (3)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权益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魏恺言、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等实际权益人通过SINOSUN HOLDING间接持有兆日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魏恺言、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等实际权益人各自通过投资的持股公司或直接持有兆日有限股权。股权转让前后各实际权益人持有的兆日有限股权相一致。

序号	实际权益人	转让前通过 SINOSUN HOLDING 间接持股比例	转让后通过 13 家受让方间接持股比例
1	魏恺言	24.45%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24.45%
2	孙林英	3.91%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3.91%
3	CHEN YAOHUA	3.44%	通过 Able Cheer 间接持有 3.44%
4	田 非	1.76%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1.76%
5	陈自力	1.76%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1.76%
6	王盛荣	1.76%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1.76%

7	李铁城	1.17%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1.17%
8	孟奇志	1.17%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1.17%
9	刘宏伟	0.78%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0.78%
10	杨栋毅	1.40%	通过长河湾软件间接持有 1.40%
11	高原	1.05%	通过金鹏投资间接持有 1.05%
12	胡也南	0.79%	通过盛世瑞华间接持有 0.79%
13	王晓东	0.35%	通过东方大海间接持有 0.35%
14	袁兰平	0.42%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 0.42%
15	陈林	0.10%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10%
16	李丽仙	0.10%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10%
17	王庆军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8%
18	余晓光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8%
19	唐宁峰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8%
20	杨晶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8%
21	杨惟涵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8%
22	王振辉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8%
23	鲍丛柏	0.05%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5%
24	乔椿	0.05%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5%
25	李景	0.05%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5%
26	王英霞	0.03%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3%
27	刘长生	0.03%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3%
28	杨劲松	0.03%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3%
29	胡克	0.03%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3%
30	仇建	0.03%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3%
31	JAFCO	16.42%	通过SUNNY FUTURE间接持有 16.42%（注）
32	GGV (Q.P.) L.P.	12.11%	通过GGV间接持有12.11%
33	GGV L.P	0.21%	通过GGV间接持有0.21%

34	TDF	4.11%	通New Oriental间接持有4.11%
35	Intel Capital	9.39%	直接持有9.39%
36	华登V	8.79%	通过Primrose Capital间接持有8.79%
37	华登V-A	0.20%	通过Primrose Capital间接持有0.20%
38	华登V-B	0.20%	通过Primrose Capital间接持有0.20%
39	华登V-QP	0.17%	通过Primrose Capital间接持有0.17%
40	华登Associate	0.03%	通过Primrose Capital间接持有0.03%
41	PIONEER	3.13%	通过Asian King间接持有3.13% (注)
合计		100%	100%

注：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的证明书、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SUNNY FUTURE为JAFCO全资子公司；PIONEER和Asian King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Chen Wai Wai Vivien 100%持股的公司；其他受让方的股权结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2010年12月SUNNY FUTURE将所持16.42%股权转让给平安财智、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

2010年12月10日，SUNNY FUTURE与平安财智、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6.42%的股权作价192.2537万美元转让给平安财智，将其所持5.35%的股权作价160万美元转让给达晨创世，将其所持4.65%的股权作价139.2463万美元转让给达晨盛世。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0)深证字第185633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兆日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1日核发的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3743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转让后的15名股

东签署了补充合资合同和章程。兆日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后，兆日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晁骏投资	367.7260	36.77%
2	GGV	123.1840	12.32%
3	Primrose Capital	93.8550	9.39%
4	Intel Capital	93.8550	9.39%
5	平安财智	64.2460	6.42%
6	达晨创世	53.4680	5.35%
7	达晨盛世	46.5320	4.65%
8	New Oriental	41.0610	4.11%
9	Able Cheer	34.3580	3.44%
10	Asian King	31.2850	3.13%
11	晁合投资	14.4550	1.44%
12	长河湾软件	14.0390	1.40%
13	金鹏投资	10.5290	1.05%
14	盛世瑞华	7.8970	0.79%
15	东方大海	3.5100	0.35%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1年3月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1年3月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兆日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 生产经营通信设备(不含手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票据防伪业务,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所限制或禁止的产业。发行人的票据防伪业务涉及商用密码范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兆日是国家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和销售定点单位, 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国密局销字SXS1260号《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3年8月8日, 国密局产字SSC587号《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有效期至2012年10月22日。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票据防伪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设立后, 连续盈利, 经营状况稳定;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 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晁骏投资（持有36.7726%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魏恺言（持有晁骏投资66.48%股权），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GGV（持有12.3184%股份），Primrose Capital（持有9.3855%股份），Intel Capital（持有9.3855%股份），平安财智（持有6.4246%股份），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双方关联，分别持有5.3468%、4.6532%股份），上述各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北京兆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兆日，成立于1995年12月1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050609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B座4层，法定代表人为孙林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从事密码芯片和电子支付密码系统的生产、销售，是国家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和销售定点单位。北京兆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兆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1995年12月设立

1995年12月15日，北京兆日在北京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115060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当代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国际”）出资60万元，占比60%，深圳市清华中银实业公司出资40万元，占比40%，均以货币出资，股东出资已经三益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益审）字第26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

##### ②1997年12月增资至1,000万元

1997年10月21日，北京兆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由深圳市兆日实业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清华中银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深圳兆日实业”）新增出资710万元，当代国际新增出资1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后深圳兆日实业持股75%、当代国际持股25%。

本次增资已经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97）京安华信字第196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出资，于1997年12月4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 ③1999年6月股权转让

1999年5月16日，北京兆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当代国际将所持25%的股权（出资额为250万元）作价28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晁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晁达实业”）。1999年5月18日当代国际与深圳晁达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1999年6月18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兆日实业持股75%、深圳晁达实业持股25%。

### ④2003年4月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4日，北京兆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兆日实业将所持75%的股权转让给魏恺言，深圳晁达实业将其所持15%的股权转让给魏恺言、10%的股权转让给孙林英。2003年4月24日，深圳兆日实业与魏恺言，深圳晁达实业与魏恺言、孙林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3年4月28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魏恺言持股90%、孙林英持股10%。

### ⑤2009年5月减资至100万元

2008年12月29日，北京兆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至100万元，其中魏恺言出资额减少810万元，孙林英出资额减少90万元。本次减资刊登了减资公告，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H1103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并于2009年5月22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魏恺言持股90%、孙林英持股10%。

### ⑥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北京兆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恺言将所持90%的股权转让给兆日有限，孙林英将其所持10%的股权转让给兆日有限。2009年6月18日，魏恺言、孙林英与兆日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9年7月9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兆日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⑦2010年11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0年10月28日，兆日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北京兆日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兆日有限以货币缴足。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验字（2010）第233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并于2010年11月5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北京兆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兆日有限持股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北京兆日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 （2）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兆日成立于2002年7月23日，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南通兆日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更名为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20683000010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法定代表人为魏恺言，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主要业务为根据北京兆日的订单情况安排密码芯片的委外封装测试。南通兆日为北京兆日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北京兆日持股52%、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州”）持股48%。

经本所律师查验，南通兆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02年7月设立及股权转让

2002年6月4日，北京兆日、深圳兆日实业与南通绣衣时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签订协议书，约定北京兆日和北京兆日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兆日微电子”，该公

司由北京兆日和深圳兆日实业设立)出资设立南通兆日,在南通兆日设立后北京兆日微电子将所持有的48%股权作价1,848万元转让给综艺投资。

2002年7月23日,南通兆日在南通市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2068321026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南通兆日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北京兆日出资26万元、占比52%,北京兆日微电子出资24万元、占比48%,均以货币出资,股东出资已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验(2002)2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7月25日北京兆日微电子将所持有的48%股权转让给综艺投资,南通兆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 ②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4日,南通兆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综艺投资将所持48%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股份”)。综艺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程序,于2007年4月23日与综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作价2,208万元,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上会整评报字(2007)第7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作价考虑南通兆未来收益价值。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北京兆日持股52%、综艺股份持股48%。

#### ③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南通兆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综艺股份将所持4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神州。综艺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上市公司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程序,于2010年12月31日与北京神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作价4,980万元,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11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北京兆日持股52%、北京神州持股48%。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其他关联方

##### (1) SINOSUN HOLDING

SINOSUN HOLDING是2003年6月9日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CR-126262，注册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SINOSUN HOLDING原为兆日有限唯一外资股东。魏恺言目前持有24.45%股份。

##### (2) 深圳兆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日技术”）

深圳兆日技术成立于2006年3月15日，持有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80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魏恺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美元，SINOSUN HOLDING持股100%，原主要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已将相关技术转让给发行人。2011年5月该公司决定解散，目前正在注销当中。

##### (3) 北京兆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技术成立于2006年3月23日，曾持有注册号为11010829428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魏恺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魏恺言持股90%，CHEN YAOHUA持股10%。北京兆日技术已于2009年4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予以注销。

##### (4) 深圳市兆日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兆日实业成立于1995年3月24日，曾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02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林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77万元，深圳兆日实业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晁达实业	132.960	48%
2	孙林英	27.700	10%
3	杨栋毅	22.160	8%
4	高原	16.620	6%
5	胡也南	12.465	4.5%
6	陈自力	12.465	4.5%
7	田非	12.465	4.5%
8	王盛荣	12.465	4.5%
9	李铁城	8.310	3%
10	孟奇志	8.310	3%
11	王晓东	5.540	2%
12	刘宏伟	5.540	2%
合计		277.000	100%

(5) 北京兆日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兆日微电子成立于2002年4月23日，原持有注册号为11010813784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田非，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北京兆日持股49%，深圳兆日实业持股51%。2011年1月该公司决定解散，目前正在注销当中。

(6) 深圳市晁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晁达实业成立于1997年7月8日，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2782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魏凤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股权结构为魏凤泉持股75%、冯梅生持股25%，魏凤泉、冯梅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恺言父母，魏恺言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

### 1、收购北京兆日股权


2009年7月，兆日有限受让魏恺言、孙林英所持北京兆日100%的股权，收购后北京兆日成为兆日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

### 2、受让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兆日有限及北京兆日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26项专利、7项专利申请权、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作品著作权和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无形资产类型	无形资产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登记号、注册号	核准变更日期
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存储器攻击的隐藏ROM的方法	ZL200510034702.2	2010年6月22日
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芯片的网格探测器及其防攻击方法	ZL200510034703.7	2010年6月22日
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在DOS下的功能检测实现方法	ZL200510036219.8	2010年6月22日
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安全环境的密钥移植方法	ZL200510036220.0	2010年6月22日
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避免字典攻击的方法	ZL200510036221.5	2010年6月22日
6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BIOS驱动设计的实现方法	ZL200510036945.X	2010年6月22日
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基于可信计算模块芯片实现计算机软件防盗版的方法	ZL200510037247.1	2010年6月22日
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可信计算模块功能升级的方法	ZL200610062365.2	2010年6月22日
9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实现快速大素数生成的RSA加密方法	ZL200610062877.9	2010年6月22日
1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可信平台模块和指纹识别的身份控制方法	ZL200610157091.5	2010年6月22日
1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安全存储系统和装置及方法	ZL200710062695.6	2010年6月22日
1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多兼容性可信计算系统及方法	200710098716.X	2010年6月22日

1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相位对准装置、应用该装置的设备与方法	ZL200710119343.X	2010年6月22日
1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手持设备数据安全迁移的方法	ZL200710075350.4	2010年8月11日
1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基于可信计算技术的数字内容使用痕迹的产生与管理办法	ZL200710121239.4	2010年6月22日
16	魏恺言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实现强口令认证方式的安全系统及方法	ZL200710178766.9	2010年6月25日
1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的证明所有人现场操作的实现装置	ZL200520063140.X	2010年6月22日
1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所有人证明现场操作的装置	ZL200520063141.4	2010年6月22日
19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防止非破坏性物理攻击安全芯片的结构	ZL200520063142.9	2010年6月22日
2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针对破坏性攻击可信平台模块芯片的防护结构	ZL200520064425.5	2010年6月22日
2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中探测芯片温度的电路	ZL200520064658.5	2010年6月22日
2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安全转移信任的计算机系统	ZL200620000041.1	2010年6月22日
2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缩小尺寸的子卡装置	ZL200620017233.3	2010年6月22日
2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的加密网卡装置	ZL200720148860.5	2010年6月22日
2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电子产品上电检测装置	ZL200720149061.X	2010年6月22日
26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LPC接口的端口控制译码电路	ZL200620014681.8	2008年7月18日
27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对集成电路关闭内部功能的实现方法	200610062366.7	2008年7月18日
2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对文档进行电子签名的方法	200710075695.X	2010年8月11日
29	魏恺言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多用途计算电子支付密码的安全装置及密码生成方法	200710120185.X	2010年6月25日
3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实现实体间授权会话认证的系统及方法	200710121613.0	2010年6月25日
31	魏恺言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银行电子支付安全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200710122420.7	2010年6月25日
32	魏恺言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联机交易的安全确认设备及联机交易方法	200710303654.1	2010年6月25日

33	魏恺言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与计算电子支付密码安全装置通讯的接口转换设备及方法	200810056668.2	2010年6月25日
34	深圳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SSX35ACB	BS.07500123.3	2008年7月4日
35	深圳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SSX35BCB	BS.07500124.1	2008年7月4日
36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SSX35-B2内部程序升级工具系统软件v2.0.1	2007SRBJ1660	2008年7月18日
37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G可信平台核心支持软件V2.0.0	2006SRBJ2058	2008年7月18日
38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G可信平台核心服务软件V2.1.0	2007SRBJ0879	2008年7月18日
39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PM安全控制台功能软件v2.0	2006SRBJ1927	2008年7月18日
40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可信计算平台功能软件v3.0	2006SRBJ1863	2008年7月18日
41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可信计算平台功能软件v3.7.1.8	2007SRBJ0880	2008年7月18日
42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TCG-Enabled csp应用软件v1.0.12	2006SRBJ2057	2008年7月18日
43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TPM个人安全虚拟磁盘软件v2.0.0	2006SRBJ1988	2008年7月18日
44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TPM密码箱管理软件v1.0	2006SRBJ1161	2008年7月18日
45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TPM设备驱动程序软件v2.1.0	2006SRBJ1989	2008年7月18日
46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TPM文件加解密软件v2.0	2006SRBJ1930	2008年7月18日
47	魏恺言	北京兆日	著作权	SINOSUN	2008-F-011257	2008年6月3日
48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商标		5404804	2009年6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目前，深圳兆日技术、魏恺言等关联方名下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

### 3、专利实施许可

报告期内，深圳兆日技术曾将其名下28项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兆日有限无偿使用，北京兆日技术曾将其名下3项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北京兆日无偿使用，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上述专利许可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合同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4702.2	一种防止存储器攻击的隐藏 ROM 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4703.7	一种芯片的网格探测器及其防攻击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7247.1	基于可信计算模块芯片实现计算机软件防盗版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6221.5	一种避免字典攻击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6219.8	一种安全芯片在 DOS 下的功能检测实现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6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6945.x	一种安全芯片 BIOS 驱动设计的实现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20063140.x	一种安全芯片的证明所有人现场操作的实现装置	2009990000224	2009.3.26
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20063141.4	一种安全芯片所有人证明现场操作的装置	2009990000224	2009.3.26
9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20063142.9	一种可防止非破坏性物理攻击安全芯片的结构	2009990000224	2009.3.26
1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20064425.5	一种针对破坏性攻击可信平台模块芯片的防护结构	2009990000224	2009.3.26
1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20064658.5	一种安全芯片中探测芯片温度的电路	2009990000224	2009.3.26
1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10157091.5	一种基于可信平台模块和指纹识别的身份控制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1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20000041.1	一种具有安全转移信任的计算机系统	2009990000224	2009.3.26

1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20017233.3	一种缩小尺寸的子卡装置	2009990000224	2009.3.26
1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062695.6	一种数据安全存储系统和装置及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16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098716.x	一种多兼容性可信计算系统及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1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20148860.5	一种安全的加密网卡装置	2009990000224	2009.3.26
1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20149061.x	电子产品上电检测装置	2009990000224	2009.3.26
19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119343.x	一种相对对准装置、应用该装置的设备及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121239.4	基于可信计算技术的数字内容使用痕迹的产生与管理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4701.8	一种单调计数器的实现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6220.0	一种基于安全环境的密钥移植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10062877.9	一种实现快速大素数生成的 RSA 加密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10062365.2	一种可信计算模块的功能升级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10063054.8	一种用于实现终端主机和可信平台模块连接的系统和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6	深圳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200710075350.4	一种手持设备数据安全迁移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075695.x	一种实现对文档进行电子签名的系统和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121613.0	一种实现可信实体间授权会话认证和防重放攻击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9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PCT/CN2007/002416	一种对集成电路关闭内部模式/功能的装置和方法	2008990000105	2008.5.23
30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2006100623667	一种对集成电路关闭内部功能的实现方法	2008990000103	2008.5.23
31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2006200146818	一种 LPC 接口的端口控制译码电路	2008990000104	2008.5.23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第38条第1款第6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条第3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76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106条第2款第3项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该条第3款规定，超过本条前款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授权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115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18条第1款规定，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20条第4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晁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魏恺言，魏恺言目前持有晁骏投资66.48%股权，持有SINOSUN HOLDING24.45%股份，这两家公司为控股类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截至2011年5月31日）

#### 1. 房产

发行人现拥有1宗房产，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该房产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房地产证书号	座落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深房地字第3000294840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6C	1,398.07 m <sup>2</sup>	2038.11.16止	工业厂房	购买

#### 2. 注册商标

发行人现拥有14项注册商标，均由兆日有限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注册人为兆日有限的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兆日有限	银合通	3133155	第9类	2003.6.14-2013.6.13	中国	受让
2	兆日有限	变码王	3133158	第9类	2005.2.14-2015.2.13	中国	申请

3	兆日有限		1065961	第 9 类	2007.7.28-2017.7.27	中国	受让
4	兆日有限		1066031	第 9 类	2007.7.28-2017.7.27	中国	受让
5	兆日有限		5162815	第 9 类	2009.3.28-2019.3.27	中国	申请
6	兆日有限		5404804	第 9 类	2009.6.07-2019.6.06	中国	受让
7	兆日有限		5504634	第 9 类	2009.12.7-2019.12.6	中国	受让
8	兆日有限		5502249	第 42 类	2010.6.14-2020.6.13	中国	受让
9	兆日有限		5502250	第 42 类	2010.6.14-2020.6.13	中国	受让
10	兆日有限		TO6/13383Z	第 9 类	2006.7.6-2016.7.5	新加坡	受让
11	发行人		300677782	第 9 类	2006.7.12-2016.7.11	香港	受让
12	发行人		01260622	第 9 类	2007.5.1-2017.4.30	台湾	受让
13	发行人		5044764	第 9 类	2007.4.27-2017.4.27	日本	受让
14	发行人		005179577	第 9 类	2007.7.5-2016.7.5	欧盟	受让

### 3. 专利

#### (1) 已授权专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兆日现拥有已授权专利 55 项，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专利 1 项，均由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和北京兆日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动态电子密码设备及其资源共享系统的用户身份认证方法	ZL01144349.9	2005.10.5	发明	受让

2	发行人	电子密码形成与核验方法	ZL01144350.2	2005.3.16	发明	受让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质特性的加密防伪方法	ZL01145114.9	2006.6.14	发明	受让
4	发行人	物质指纹的图像采集方法	ZL02125726.4	2005.1.12	发明	受让
5	发行人	一种防止存储器攻击的隐藏ROM的方法	ZL200510034702.2	2007.12.26	发明	受让
6	发行人	一种芯片的网格探测器及其防攻击方法	ZL200510034703.7	2007.8.22	发明	受让
7	发行人	一种安全芯片在DOS下的功能检测实现方法	ZL200510036219.8	2007.9.12	发明	受让
8	发行人	一种基于安全环境的密钥移植方法	ZL200510036220.0	2009.8.19	发明	受让
9	发行人	一种避免字典攻击的方法	ZL200510036221.5	2007.8.1	发明	受让
10	发行人	一种安全芯片BIOS驱动设计的实现方法	ZL200510036945.X	2007.12.5	发明	受让
11	发行人	基于可信计算模块芯片实现计算机软件防盗版的方法	ZL200510037247.1	2007.10.10	发明	受让
12	发行人	闪速存储器数据完整性保护方法	ZL200510022335.4	2010.2.17	发明	申请
13	发行人	一种纤维图像防伪方法	ZL200510121107.2	2008.7.23	发明	申请
14	发行人	一种定位无操作系统的嵌入式系统内存泄露的方法	ZL200510121108.7	2008.5.14	发明	申请
15	发行人	提取与使用随机分布纤维图像特征的防伪方法	ZL200510121437.1	2009.9.9	发明	申请
16	发行人	一种可信计算模块功能升级的方法	ZL200610062365.2	2010.1.6	发明	受让
17	发行人	一种实现快速大素数生成的RSA加密方法	ZL200610062877.9	2010.1.6	发明	受让
18	发行人	一种基于可信平台模块和指纹识别的身份控制方法	ZL200610157091.5	2009.4.22	发明	受让

19	发行人	一种数据安全存储系统和装置及方法	ZL200710062695.6	2009.5.13	发明	受让
20	发行人	一种多兼容性可信计算系统及方法	ZL200710098716.X	2009.2.25	发明	受让
21	发行人	一种相位对准装置、应用该装置的设备及方法	ZL200710119343.X	2009.5.13	发明	受让
22	发行人	一种手持设备数据安全迁移的方法	ZL200710075350.4	2010.9.8	发明	受让
23	发行人	一种对文档进行电子签名的方法	ZL200710075695.X	2010.12.22	发明	申请
24	发行人	基于可信计算技术的数字内容使用痕迹的产生与管理办法	ZL200710121239.4	2009.2.25	发明	受让
25	发行人	一种实现强口令认证方式的安全系统及方法	ZL200710178766.9	2010.8.25	发明	申请
26	发行人	一种电子支付密码器	ZL02231555.1	2003.4.16	实用新型	受让
27	发行人	一种高速并行通信连接装置	ZL02245704.6	2003.7.16	实用新型	受让
2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支付密码器的授权卡	ZL02246736.X	2003.6.25	实用新型	受让
29	发行人	一种支付密码器及其外置键盘	ZL02255176.X	2003.9.10	实用新型	受让
30	发行人	一种支付密码器及其安全计算模块	ZL02255178.6	2003.9.10	实用新型	受让
31	发行人	一种支付密码器的单屏显示结构	ZL03203349.4	2004.4.7	实用新型	申请
32	发行人	具有电子回单箱功能的密码器	ZL03244036.7	2004.5.12	实用新型	受让
33	发行人	一种可长久保存数据的税控收款机	ZL03261694.5	2004.7.28	实用新型	申请
34	发行人	一种CPU接口转换装置及使用PS2接口的税款收款机	ZL03263968.6	2004.7.28	实用新型	申请
35	发行人	一种外置发票盒的税控收款机	ZL03247576.4	2004.9.1	实用新型	申请
36	发行人	一种纹理密码标签	ZL03274663.6	2005.8.3	实用新型	申请
37	发行人	一种安全芯片的证明所有人现场操作的实现装置	ZL200520063140.X	2006.10.11	实用新型	受让

38	发行人	一种安全芯片所有人证明现场操作的装置	ZL200520063141.4	2007.3.28	实用新型	受让
39	发行人	一种可防止非破坏性物理攻击安全芯片的结构	ZL200520063142.9	2006.11.22	实用新型	受让
40	发行人	一种针对破坏性攻击可信平台模块芯片的防护结构	ZL200520064425.5	2007.3.21	实用新型	受让
41	发行人	一种安全芯片中探测芯片温度的电路	ZL200520064658.5	2007.2.14	实用新型	受让
42	发行人	一种通过串口实现IS07816协议的电路	ZL200520066809.0	2006.11.29	实用新型	申请
43	发行人	一种闪存保护电路	ZL200520066810.3	2006.11.29	实用新型	申请
44	发行人	一种实现多路IC卡和一路串口之间的数据切换电路	ZL200520066811.8	2007.5.2	实用新型	申请
45	发行人	一种高速接口到低速接口的转接电路	ZL200520066812.2	2007.2.14	实用新型	申请
46	发行人	一种扫描枪装置中的隔热罩结构	ZL200520120170.X	2007.3.21	实用新型	申请
47	发行人	一种防伪标识扫描枪中的紫外光冷阴极管结构	ZL200520120171.4	2007.4.18	实用新型	受让
48	发行人	一种检测外部电压的电路	ZL200520120173.3	2007.5.2	实用新型	申请
49	发行人	一种具有安全转移信任的计算机系统	ZL200620000041.1	2007.4.11	实用新型	受让
50	发行人	一种缩小尺寸的子卡装置	ZL200620017233.3	2007.9.26	实用新型	受让
51	发行人	一种安全的加密网卡装置	ZL200720148860.5	2008.4.23	实用新型	受让
52	发行人	电子产品上电检测装置	ZL200720149061.X	2008.3.12	实用新型	受让
53	发行人	电子支付密码装置(CI-900)	ZL01358439.1	2003.2.19	外观设计	受让
54	北京兆日	一种对集成电路关闭内部功能的实现方法	ZL200610062366.7	2009.3.18	发明	申请
55	北京兆日	一种LPC接口的端口控制译码电路	ZL200620014681.8	2008.5.21	实用新型	受让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目前有12项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11项、实用新型1项，均由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申请人为兆日有限的专利申请正在办理申请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审查程序
1	兆日有限	多用途计算电子支付密码的安全装置及密码生成方法	200710120185.X	2007.8.10	发明	受让	实质审查
2	兆日有限	一种实现实体间授权会话认证的系统及方法	200710121613.0	2007.9.11	发明	受让	实质审查
3	兆日有限	一种银行电子支付安全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200710122420.7	2007.9.25	发明	受让	实质审查
4	兆日有限	一种联机交易的安全确认设备及联机交易方法	200710303654.1	2007.12.20	发明	受让	实质审查
5	兆日有限	与计算电子支付密码安全装置通讯的接口转换设备及方法	200810056668.2	2008.1.23	发明	受让	实质审查
6	发行人	一种随机分布纤维及其物质防伪方法	200910189101.7	2009.12.18	发明	申请	实质审查
7	发行人	一种辨别射频标签的方法及装置	201010281444.9	2010.9.13	发明	申请	初审合格
8	发行人	一种基于射频标签的防伪方法及防伪系统	201010283971.3	2010.9.10	发明	申请	初审合格
9	发行人	一种利用纸张自身纤维纹理的防伪方法和系统	201010604824.1	2010.12.24	发明	申请	受理

10	发行人	一种利用 RFID 电磁信号差异性的防伪方法和系统	201010604826.0	2010.12.24	发明	申请	受理
11	兆日有限	安全芯片、加密盒及 USB 接口身份识别和数据存储设备	201120003726.2	2011.1.7	实用新型	申请	受理
12	兆日有限	一种闪存文件的读取和更新方法及系统	201110031057.4	2011.1.28	发明	申请	受理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有2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并有效存续，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79784 号	2007SR13789	兆日票据联机打印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7.2
2	软著登字第 0151991 号	2009SR024992	兆日迷你变码王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3.31
3	软著登字第 0151993 号	2009SR024994	兆日支付密码器软件 V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2.30
4	软著登字第 0151995 号	2009SR024996	兆日支付密码核验服务器软件 V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2.30
5	软著登字第 0151997 号	2009SR024998	兆日掌上变码王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3.31
6	软著登字第 0153986 号	2009SR026987	兆日变码王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3.31
7	软著登字第 0233693 号	2010SR045420	税控收款机避免发票卷分发丢失软件 V1.0	发行人	受让	2006.3.11
8	软著登字第 0233695 号	2010SR045422	嵌入式系统上实现消息响应机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受让	2006.3.11
9	软著登字第 0233698 号	2010SR045425	兆日 TPM 控制台软件 V1.1.5	发行人	受让	2005.8.19

10	软著登字第0233699号	2010SR045426	TCG 可信平台核心支持软件[简称: TSS] V2.0.0	发行人	受让	2006.8.1
11	软著登字第0233701号	2010SR045428	SSX35-B2 内部程序升级工具系统软件 V2.0.1	发行人	受让	2007.6.17
12	软著登字第0233707号	2010SR045434	兆日 TCG-Enabled csp 应用软件[简称: CSP]V1.0.12	发行人	受让	2006.7.31
13	软著登字第0233708号	2010SR045435	可信计算平台功能软件[简称: ST3.7.1.8]V3.7.1.8	发行人	受让	2007.4.16
14	软著登字第0233747号	2010SR045474	快速检索数据链表软件 V1.0	发行人	受让	2006.3.11
15	软著登字第0239525号	2010SR051252	兆日 TPM 文件加解密软件[简称: FE]V1.1.3	发行人	受让	2005.8.19
16	软著登字第0239527号	2010SR051254	兆日 TPM 个人安全虚拟磁盘软件[简称: PSVD]V1.1.2	发行人	受让	2005.8.19
17	软著登字第0239529号	2010SR051256	TCG 可信平台核心服务软件[简称: TSS 软件]V1.1.0.2	发行人	受让	2005.8.1
18	软著登字第0239531号	2010SR051258	兆日 TPM 个人安全虚拟磁盘软件[简称: PSVD]V2.0.0	发行人	受让	2006.8.1
19	软著登字第0239533号	2010SR051260	兆日 TPM 文件加解密软件[简称: FE]V2.0	发行人	受让	2006.8.1
20	软著登字第0239535号	2010SR051262	TCG 可信平台核心服务软件[简称: TSS2.1.0]V2.1.0	发行人	受让	2007.4.16
21	软著登字第0239537号	2010SR051264	兆日 TPM 设备驱动程序软件[简称: TDD]V2.1.0	发行人	受让	2006.7.31
22	软著登字第0239539号	2010SR051266	兆日 TCG-Enabled csp 服务软件[简称: CSP]V1.0.4	发行人	受让	2005.8.1
23	软著登字第0239541号	2010SR051268	TPM 设备驱动程序软件[简称: TDD]V1.0.0	发行人	受让	2005.8.1

24	软著登字第0240119号	2010SR051846	TPM 安全控制台功能软件[简称:TPMSC] (v2.0)	发行人	受让	2006.7.31
25	软著登字第0240278号	2010SR052005	可信计算平台功能软件 V3.0	发行人	受让	2006.7.24
26	软著登字第0244096号	2010SR055823	兆日 TPM 密码箱管理软件[简称:pwdbox] V1.0	发行人	受让	2006.5.9

###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北京兆日目前有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第 218 号	BS.03500030.9	16 位 CPU 核	北京兆日	申请	2003.4.3
2	第 1380 号	BS.07500123.3	SSX35ACB	北京兆日	受让	2007.6.18
3	第 1381 号	BS.07500124.1	SSX35BCB	北京兆日	受让	2007.6.18

### 6、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有1项作品著作权，由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受让取得，权利有效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期限	备注
2010-F-0293 25		兆日有限	受让	2010.6.25-20 45.12.31	作品自愿登记

### 7、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拥有5份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由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申请取得，发行人正在办理登记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	------	------	------	------	-----

1	深 DGY-2009-0261	兆日支付密码核 验服务器软件 V4.1	申请	2009.3.31	2009.3.31-2014.3.30
2	深 DGY-2009-0262	兆日变码王管理 软件 V1.0	申请	2009.3.31	2009.3.31-2014.3.30
3	深 DGY-2009-0361	兆日支付密码器 软件 V4.1	申请	2009.3.31	2009.3.31-2014.3.30
4	深 DGY-2009-0362	兆日迷你变码王 软件 V1.0	申请	2009.3.31	2009.3.31-2014.3.30
5	深 DGY-2009-0363	兆日掌上变码王 软件 V1.0	申请	2009.3.31	2009.3.31-2014.3.30

## 8.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兆日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及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二) 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兆日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查验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 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2处，用于办公经营。经查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法有效。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房产证
1	北京兆日	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B座四层402、403	838.07	116,156.5	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止	京房权证海字第062328号

2	南通兆日	唐伟伦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怡水园3号楼1402	120	6,500	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05956号
---	------	-----	--------------------	-----	-------	-----------------------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委托加工合同及采购合同

(1) 2007年7月23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天威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TWD-J-070716的《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深圳市天威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加工产品，内容包括订单交货、产品验收、加工费等基本条款，协议适用于双方书面确认的所有《生产加工订单》。

(2) 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广州普格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G-G-20110328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普格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模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期及数量、质量设计标准及要求等，合同总金额为158.5万元。

(3) 2011年3月30日，北京兆日与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签订编号为SMJC-2011-022的《芯片销售协议》，约定北京兆日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采购芯片，内容包括订购型号、数量、价格、结算、验收与交货等，合同总金额为3,448,500元。

#### 2、销售合同

(1) 2010年1月29日，北京兆日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电子支付密码器购销合同》，约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向北京兆日订购CI-900型电子支付密码器产品，内容包括产品、硬件产品包装及质量标准、运输及交货、产品接收与验收、

货款支付等，该合同为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月29日起2012年1月28日。

(2) 2010年6月18日，北京兆日与盐城市生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支付密码项目合作协议书》及《支付密码器项目推广补充协议》，对双方在盐城地区推广支付密码器事宜进行约定，内容包括合作方式、基本责任与义务、产品价格、供货与结算、产品、包装及质量等，该协议书为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6月1日起2013年5月31日。

(3) 北京兆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2011年5月26日签署编号为ZFMM-XMSPDB-2011-04-25的《产品代销协议书》，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在所辖各分支机构代销及推广北京兆日支付密码器，内容包括产品、推广应用方式、销售价格及货款结算、质量要求、发票管理等，该协议书为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4月24日止。

(4) 2011年1月26日，北京兆日与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签订《芯片采购协议》，约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在协议签订后1年内分批次向北京兆日订购芯片，内容包括订购型号、数量、价格、结算、验收和交货等，合同总金额为9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兆日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发生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设立后共发生了5次增资扩股行为（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兆日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

#### 1、2003年7月兆日有限收购深圳兆日实业主要经营性资产

2003年7月9日，兆日有限与深圳兆日实业签订《资产购买合同》，约定兆日有限购买深圳兆日实业在交易基准日2003年4月30日所拥有的主体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1）主体资产作价14,122,086.49元，以普华永道深特审字（2003）第5号《审计报告》为依据；（2）注册商标、域名及专利等无形资产作价503,800元，以中华评报字（2003）第022号《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3）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交接资产并由双方代表签署资产交接函予以确认，无形资产自合同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过户；（4）兆日有限以现金支付所购买资产的价款，深圳兆日实业用该些款项及其他货币资金偿还其负债，具体按《债务处置协议》进行处理；（5）资产交接完成之后，兆日有限同意接受合

同附件所列明的员工，办理相关劳动雇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资产购买合同》合法有效，资产买卖已经深圳兆日实业股东会、董事会和兆日有限执行董事批准，已按合同约定交接了资产、支付了价款、处置了债务、安置了员工，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009年7月兆日有限收购北京兆日

2009年7月，兆日有限受让魏恺言、孙林英所持北京兆日100%的股权，收购后北京兆日成为兆日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1年2月16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241号《关于同意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和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 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技术支持部、产品部、工程部、业务拓展部、销售部、财务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

5.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及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2011年3月2日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董事会成员为：魏恺言、孙林英、CHEN YAOHUA、Ng Yi Pin、张汉斌、赵崴、MAK,Sai Chak，其中魏恺言为董事长，张汉斌、赵崴、MAK,Sai Chak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黎娜、唐宁峰、熊伟，其中黎娜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魏恺言，副总经理李铁城、陈林、

杨晶、袁兰平，董事会秘书CHEN YAOHUA，财务负责人陈自力，发行人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即魏恺言和CHEN YAOHUA。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8年至2011年2月，兆日有限董事为魏恺言、孙林英、CHEN YAOHUA。兆日有限未设监事。公司总经理为魏恺言，陈林为公司营销总监、李铁城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晶为公司业务拓展总监、袁兰平为公司技术总监，陈自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1月，兆日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黎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2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恺言、孙林英、CHEN YAOHUA、Ng Yi Pin、张汉斌、赵崴、MAK,Sai Chak 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唐宁峰、熊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1年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恺言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魏恺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林、李铁城、杨晶、袁兰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自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 CHEN YAOHUA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汉斌、赵崴、MAK,Sai Chak 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简历、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纳税人	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2008年、2009年免缴、2010年按22%税率减半缴纳、2011年按24%税率减半缴纳	17%（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5%	7%	3%
北京兆日	25%	17%	5%	7%	3%
南通兆日	25%	17%	—	5%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于1980年8月26日批准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第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系在深圳特区内注册的企业,依法享受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2004年1月7日兆日有限经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核准取得编号为深R-2004-0002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2004年5月28日核发的深国税福减免(2004)0178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发行人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2008年为发行人开始获利年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三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第二条之规定,适用15%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2008年至2012年分别按18%、20%、22%、24%、25%的过渡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基于上述规定和事实,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发行人自2008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其中2008年和2009年免缴,2010年按22%税率减半缴纳,2011年按24%税率减半缴纳,2012年按25%税率减半缴纳。

## 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五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2011年1月17日深圳市福田区科学技术局福科证【2011】02号《证明》，兆日有限获得2009年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发展资助40万元。

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科学技术局2011年1月20日《2010年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通告》，兆日有限获得20万元的发展资助。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票据防伪业务。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严重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1年4月13日核发的深环批[2011]100488号、深环批[2011]100489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检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一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 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7,541万元，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4月12日以深发改核准[2011]0082号《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

### 2. 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4,026万元，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4月12日以深发改核准[2011]0081号《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

###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核准。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

作。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唐都远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1 年 6 月 20 日